

長庚大學工學院「產學合作獎」施行細則

民國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教師推廣深耕工業基礎技術，並表揚於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方面貢獻卓著之教師，以提升本院產學合作品質與績效，特訂定本院「產學合作獎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本院專任教師任職滿一年者（年資計算至每年八月底）均適用之。

第三條 獎項分類及評核項目

產學合作獎獎項分「台塑企業組」及「一般企業組」等二種，
獎項 評核項目：產學合作成果之績效卓著者。

第四條 優良教師給獎名額如下：

- 一、「台塑企業組」：依每學年第二學期技合處提供該學年度之企業內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術移轉主持人數明細5%計算得獎人數(小數點四捨五入)，最低給予一名額。惟經評選後得從缺。
- 二、「一般企業組」：依每學年第二學期技合處提供該學年度之企業外產學合作計畫與技術移轉主持人數明細5%計算得獎人數(小數點四捨五入)，最低給予一名額。惟經評選後得從缺。

每學年各獎項名額由技合處核算並於五月底前公告進行「產學合作獎」選拔。

第五條 產學合作獎選拔程序

- 一、由各系所於六月十五日前推薦或教師自薦參加，各系所推薦名額以教師人數20%為上限。
- 二、工學院成立「產學合作獎選拔委員會」，由工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於六月三十日前召開選拔會議並於七月中旬前公布獲獎名單。
- 三、提名標準：不分「台塑企業組」及「一般企業組」，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僅計算主持人(其餘共同主持人不得計入累積總額)，並依該學年度執行日期的百分比計算。參與團隊技術移轉之金額依貢獻比例計算，若無特別訂定則以參與人數均分比例。
 1. 該學年度技術移轉人均總金額20萬元(含)以上者。
 - 或2. 該學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人均總金額100萬元(含)以上者。
 - 或3. 該學年度企業內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60萬元(含)以上者。

上述候選人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推薦時需填寫「產學合作獎推薦表」送交「產學合作獎選拔委員會」，各候選人需附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或產學合作相關合約。產學合作與技轉相關認定合作對象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含相關的育成中心廠商)

第六條 獲獎者下次再申請年數

獲頒「產學合作獎」之教師者自得獎年度隔年起算第三年始得再成為相同獎項候選人，惟仍得申請其他不同獎項。

第七條 優良教師獎勵及表揚

每學年度產學合作貢獻獎教師得獎人於教師節公開表揚，每人頒贈獎狀一紙。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